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：

我单位就广州市白云区鹤龙环卫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中心
项目特许经营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（其中
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
3名）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
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
开通报。

特此声明。



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年12月15日